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谈个人游及美食车

以下是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苏锦梁今日（三月二日）出席电台访问后与传媒谈话的内容：

记者：昨日元朗有两个团体示威，反对「一签多行」，其实现在你看到民怨沸腾，是时候收紧或取消「一签多行」吗？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首先我们要厘清这事件。任何理性表达诉求，我相信香港社会也会支持，并乐意理性辩论。但粗暴行为严重影响到机场运作和市民生活，这是我们极度反对的。关于个人游或「一签多行」的政策，以往我们多次表述过，我们会与中央有关部门反映香港市民的意见，也希望个人游在结构、人数方面能够顾及香港本身的承受力。其实我们要多方面发展，大家也看到，我们在旅游容量方面，特别是在旅游设施方面增加了许多，例如酒店房间，现时大概有七万二千间房间，到二〇一七年将会增加至八万四千间。这方面的容量（增加），再加上每个景点扩充范围，增加不同旅游景点，以及在十八区也有具香港特色的旅游，希望更加丰富旅客的体验。

我们不要将水货（活动）和旅游混淆。打击水货活动由跨部门（进行），包括（香港）海关和警方也采取了积极行动，主动出击，我们希望把这类水货活动带来的滋扰尽量减到最低。

记者：有报章引述去年的数据，指有一万人一签一百次以上，其实这数据是否不寻常或与水货活动有关？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就整体数据而言，以往我们也多次表述过，整体、平均来说，内地持「一签多行」（签注的旅客）大概（每人平均）每年来港八至九次，这数据大家在过去一、两年也可看到。当然，不同人士来港有不同目的或需要，特别我们看到有些是每日需要过境上学的儿童，当然这些是（需要来港）多很多（次），或者是本身要上班的，当然有不同需要。这正正是我们所说要看结构，（也要看）本身容量有多少，然后看个人游或「一签多行」方面需要作出的调节，这是我们要探讨的方案，我相信行政长官今次到北京亦会与有关部委反映这方面的情况。

记者：是否初步给予过境人士例如要上班上学的人可以继续有「一签多行」，但其他人会限制「一签若干行」？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我们现在还未有定案，这个大前提我想先跟大家说清

楚。任何调整结构或人数方面的措施，需要顾及正常活动需要的人士。任何调整都要考虑这些因素，对这些正常活动（所造成）的不便减到最低。

记者：可以怎样分辨哪些是正常活动、哪些可能涉及不正常活动？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正正在这方面我们要小心研究，例如我刚才提及同学每日上学，当然就是正常活动，或者带这些同学上学所需的保姆服务亦是正常活动，所以我们要探讨不同方面。其实这段时间很多市民和立法会议员也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，我们会继续聆听。

记者：因为有人滥用「一签多行」的情况才引致有这些「光复行动」，政府会否尽快宣布措施，令这些「光复行动」不会再出现？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我不会说有什么人有滥用的情况，其实「一签多行」在二〇〇九年开始实施时，大家看到增长是比较快的。香港本身的配套设施，特别是旅游设施是吸引的；或者旅客对在香港购物有信心，我想来港购物不能够说是滥用，但打击水货活动是需要的，所以我们要小心分开哪些是要针对和调整的活动。

记者：收紧「一签多行」已谈了一年，其实最大的阻力是否来自北京方面？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大家看到去年消费数字在价值方面有轻微的下降，人均消费方面亦看到是有影响，我们要平衡的是发展旅游和经济时，不能过分影响香港市民的生活，平衡点就在这里。在过去一段时间，如果你接触不同界别的人士和市民，都会听到不同意见，这方面是比较难有一个共识，我相信很难有一个方案，是百分之百的人都会同意的，这就是困难的地方。我听到市民对于民生方面的影响的声音，这方面很清晰，政府亦已收到这方面的意见。

记者：是否要百分百有共识才会做？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我刚才也说不会有百分百的共识，因为每个人有自己不同的意见，例如商界过往跟我表达自由行对经济非常重要，亦带来很多就业机会给香港人，所以每项配套措施都不能太过「一刀切」影响（市民）生计，这个声音我亦听到。

记者：不能「一刀切」影响生计，是否就会牺牲市民的生活？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我指的「一刀切」就是刚才有记者朋友问到会否取消「一

签多行」，这是比较大幅度的调整，我们要小心考虑。

记者：如果是限制（「一签多行」）次数会否可行一点？因为他们来港都是买些日用品，即是限制次数对于所谓生计影响都不会太大，反而对于市民的利益会多了，因为他们不会每日受到影响。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多谢你的意见，刚才你其实提供了一个关于限制次数的意见。我亦留意到立法会议员或者政党在这方面都有不同意见，如次数是多少，一年有多少次，或者大家都听过，有提过「一周一行」，或者其他方案。很多这些不同的方案会影响的人士都不同，得出的结果亦都会是不同幅度的调整。此外，亦有不同的人士建议我们在四十九个自由行城市之外开放其他城市。这方面很清楚，行政长官亦在上周说过暂时不会建议开放多过四十九个城市。

记者：跟进美食车方面，刚才所说是希望鼓励青年创业，但很多人也关注局方会否鼓励现时在夜市摆档的小贩，或资助基层小贩，推广美食车？

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局长：刚才在访问中我也提到，（流动）小贩牌照政策，就现时的初步研究来看，我认为不适合应用于美食车。主要来说，（流动）小贩牌照是以个人名义、自己一个人经营，并与美食车的性质非常不同。就美食车而言，我现时的初步构思，是希望在不需修改任何条例之下进行美食车的尝试。香港现时没有牌照容许美食车（的经营），我们也希望运用一点创意，例如现时有食物制造厂牌照，这类牌照的框架（规定）只能够在指定地点（经营）。如果尝试时，美食车因为限于现时法例框架，不能够由一处转往另一处（经营），大家要原谅这点。我现时的初步构思希望不会触及现时的法例，可以较快进行，因为修改条例，大家也看到以往在立法会会遇到许多不同情况，例如「拉布」。我很焦急，希望快些办好这件事。我也希望美食车的投资可以较店铺投资少许多，更加方便年青人创业，我相信年青人的创意，可以在不同方面发挥，例如美食车的设计、（提供）特色美食，让旅客和香港市民也可以享用。这计划其实我很有兴趣推动，因为大家可以运用许多创意，即使在现时的框架下，也可以让年青人更多发挥和发展的机会。多谢大家。

（请同时参阅谈话内容的英文部分。）

完

2015年3月2日（星期一）

香港时间18时10分